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99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辦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與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統籌辦理及推廣。
- 第四條 本校設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由常任委員七人及諮詢委員數人採任務編組所組成，成員如下：
- 一、常任委員：由國研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產學合作組組長、法律專家等七人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常任委員之職權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
  - 二、諮詢委員：由國研處處長推薦與各該次審議案件相關專業領域之校內外教師一至三人擔任。
- 研管會由國研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召集人因故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一位常任委員代理之。研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
- 第五條 研管會之職掌：
- 一、研究成果管理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之初審。
  - 三、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事宜：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技術移轉。
  - 四、審議本校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分配比率等事宜。
  - 五、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六、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 七、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
- 研管會每季召開乙次，進行各項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研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查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審查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因執行或參與以本校校務基金、政府機關補助、民間企業

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或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約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非屬前項情形所獲致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個人所有。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於研發成果完成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

二、提交本校研管會，於當季會議審議通過後十五日內陳請校長核定。

教職員工、學生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該研發成果推定歸屬本校所有。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依本法第七條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與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及本校「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多人參與之研發成果發表為論文或進行專利申請，所有創作人皆應列名。

第 十 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國研處統籌辦理權利保護事宜，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發明（創作）人應配合國研處推廣該成果之實施應用。

第十二條 本校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第十三條 國研處得接受其他學校與單位委託，辦理專利申請及研發成果推廣，並得於專利申請成本外收取百分之五服務費用，推廣所得權益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十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得將其研發成果轉換為生產行為（含自行創業），惟應將所獲利潤適度回饋本校，其回饋方式由研管會議另訂之。

第十五條 科技部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由學校先行代墊專利申請費用者，於補助款核撥後應行歸墊；已獲准專利申請科技部發明專利獎勵金，其獎勵金核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行政管理費，並依學校管理費及國研處管理費各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比例分配之。

二、餘百分之八十歸屬原發明（創作）人，由代表之教師或發明（創作）人造冊具領，並依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逕行分配。

第十六條 本校推廣技術移轉及專利、技術授權績效優異所獲之政府機關獎補助金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提撥百分之六十依校、院、系所（中心）各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分配予校之部份，依校百分之六十、國研處百分之四十比例分配之，並設立專帳管理，以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

二、提撥百分之四十作技轉有功人員獎勵金，其包括發明（創作）人及推動技轉相關人員，並依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比例分配之。前述推動技轉有

功人員之分配，由國研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簽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各級教評會得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 104 年 6 月 1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6 月 25 日公告。